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告 KURYANOV ROMAN(中文譯名:羅曼)

訴訟代理人 吳秀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斯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零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KURYANOV ROMAN(中文譯名:羅曼)與被告羅斯德股份有限公司、ALEXANDER BRASLAVSKI(中文譯名:福利德)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所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萬13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給付資遣費及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301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